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齐子鑫先生、袁平东先生、任甄华先生、贾剑非女士、张勇先生、毛润先生、王唯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。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回避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

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5日（星期二）。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回避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